

##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正本冊列人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發文字號：(114)育英專祕會字第 028 號

速別：普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開會事由：召開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臨時行政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 00 分

開會地點：靜思樓二樓會議室

主持人：卓怡孜代理校長

聯絡人及電話：楊凱蓁 07-3811765 轉 1006

出席者：卓代理校長怡孜、教務處卓主任怡孜、學生事務處顏主任淑梅、總務處陳主任  
怡芬、技術合作處簡主任睿清、秘書室王主任健任、人事室古主任素貞、會計  
室謝主任佳玲、護理科陳主任孟勤、老人健康服務事業管理科林主任盈諱、化  
妝品應用與管理科朱主任立雯

列席者：

副 本：

備 註：

為落實環保政策，請自行攜帶杯具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臨時行政會議議程**

時間：114年12月29日（星期一）下午4時00分

地點：本校靜思樓二樓會議室

主席：卓代理校長怡孜

紀錄：楊凱蓁

出席人員：卓代理校長怡孜、教務處卓主任怡孜、學生事務處顏主任淑梅、總務處陳主任怡芬、技術合作處簡主任睿清、秘書室王主任健任、人事室古主任素貞、會計室謝主任佳玲、護理科陳主任孟勤、老人健康服務事業管理科林主任盈諄、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科朱主任立雯

列席人員：

**壹、主席致詞**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一、案 由：修正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國內出差旅費申請標準表，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會計室)。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完成。

二、案 由：修訂「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緊急事件慰問暨補助要點」，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決 議：

(一) 第二點修正為「…賃居在校外同學的安全訪視及緊急關懷；相關經費則係指教職員工於前往現場處理緊急事件、及賃居安全訪視…」。

(二) 餘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已完成。

三、案 由：擬修訂「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公務車使用管理辦法」，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總務處)。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完成。

四、案 由：擬修訂「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學雜費延遲繳款辦法」，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總務處)。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完成。

**參、討論提案**

一、增訂「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發給辦法(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肆、討論事項**

**伍、散會（下午 時 分）**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臨時行政會議簽到單

一、開會日期：114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一)

二、開會時間：下午 4 時 00 分

三、開會地點：本校靜思樓二樓會議室

四、主席：卓代理校長怡孜

紀錄：楊凱蓁

職稱	出席者	簽名處	職稱	出席者	簽名處
校長	卓怡孜	卓怡孜	秘書室主任	王健任	王健任
教務處主任	卓怡孜	卓怡孜	會計室主任	謝佳玲	謝佳玲
學務處主任	顏淑梅	顏淑梅	護理科主任	陳孟勤	陳孟勤
總務處主任	陳怡芬	陳怡芬	老服科主任	林盈諱	林盈諱
人事室主任	古素貞	古素貞	妝管科主任	朱立雯	朱立雯
技術合作處主任	簡睿清	簡睿清			
職稱	列席者		職稱	列席者	
秘書室行政助理	楊凱蓁	楊凱蓁			

#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臨時行政會議記錄

時間：114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 00 分

地點：本校靜思樓二樓會議室

主席：卓代理校長怡孜

紀錄：楊凱蓁

出席人員：卓代理校長怡孜、教務處卓主任怡孜、學生事務處顏主任淑梅、總務處陳主任怡芬、技術合作處簡主任睿清、秘書室王主任健任、人事室古主任素貞、會計室謝主任佳玲、護理科陳主任孟勤、老人健康服務事業管理科林主任盈諱、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科朱主任立雯

列席人員：

### 壹、 主席致詞

已達開會人數，會議開始。

### 貳、 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一、案 由：修正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國內出差旅費申請標準表，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會計室)。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完成。

二、案 由：修訂「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緊急事件慰問暨補助要點」，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決 議：

(一) 第二點修正為「… 賃居在校外同學的安全訪視及緊急關懷；相關經費則係指教職員工於前往現場處理緊急事件、及賃居安全訪視…」。

(二) 餘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已完成。

三、案 由：擬修訂「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公務車使用管理辦法」，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總務處)。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完成。

四、案 由：擬修訂「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學雜費延遲繳款辦法」，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總務處)。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完成。

### 參、 討論提案

一、案 由：增訂「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發給辦法(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說 明：

(一)依教育部於114年12月9日線上會議說明114學年度「教育部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試辦計畫，擬定本草案，詳如附件一。

(二)教育部將於近期函文提供草擬法案與會議上彙整的 Q&A，屆時再針對內容修正本草案。

決 議：照案通過

### 肆、 臨時動議

無

**伍、 討論事項**

無

**陸、 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臨時行政會議提案單

開會日期：114 年 12 月 29 日

提案編號	1.	提案單位	學生事務處	提案人	顏淑梅	附件
案由	增訂「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發給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依教育部於114年12月9日線上會議說明114學年度「教育部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試辦計畫，擬定本草案，詳如附件一。</p> <p>二、教育部將於近期函文提供草擬法案與會議上彙整的 Q&amp;A，屆時再針對內容修正本草案。</p>					
決議						

## **提案一 附件**

###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發給辦法**

中華民國114年 月 日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清寒學生力爭上游、努力爭取學業成績優異表現，配合教育部推動「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特訂定「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發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獎助對象僅限於本校之本國籍學生，且同時符合下列「經濟不利」及「成績優異」兩項資格：

#### **一、經濟不利：**

(一)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114學年度第1學期)，包含：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學生、原住民學生。

(二)具大專院校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助學金補助資格者(114學年度)：家庭年收入90萬以下、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學生，及其他經由學校認定為經濟不利學生。

#### **二、成績優異：**

(一)113學年度學業成績班級排名前30%以內、操行成績須達80分以上，且未受申誡(含)以上處分者。

(二)113學年度第2學期轉學生、轉科生、復學生及延修生，不得申請本獎學金。(本校新增)

第三條 試辦獎學金發給期程：114年11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止，共9個月。

第四條 嘉學金額：

一、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且成績優異者：每生每月發給8,000元，114學年度發給9個月，每生114學年度可獲獎學金7.2萬元。

二、符合弱勢助學資格且成績優異者：每生每月發給10,000元，114學年度發給9個月，每生114學年度可獲獎學金9萬元。

第五條 嘉學金名額：依教育部核定獎學金名額為主。

第六條 發放及審核原則：

一、依教育部核定獎學金名額，由本校就學獎助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獲

獎學金學生名單。

二、由本校比對符合經濟不利及成績優異條件，若符合領取資格學生人數超過教育部核定名額，則考量學生在校表現(例如公益服務、競賽成績及專業證照等)及實際生活需求面向審查，將通知符合資格學生提交公益服務、競賽成績及專業證照等佐證資料。

三、獲本獎學金補助學生，114學年度第2學期不得申請本校生活服務學習助學金。

四、獎學金發給期間，獲獎助學生若有申誡(含)以上處分或休轉退學等情事，則終止發放。

五、凡通過此項獎學金者，將於每月獲得第四條所訂定之獎學金。

第七條 如發現有偽造文書或變造事實等情事，應追回已發給之獎助款項。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